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及树木迁 移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Y25-009-039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及树木迁移养护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开展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专业人员对本项目 93 株迁移树木编制保护专章、迁移方案并报审，取得树木迁移、砍伐、保护等行政许可；
- （2）按照审批方案迁移 11 棵行道树；
- （3）在约定养护期内对迁移后的 11 棵行道树进行养护；
- （4）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满足《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要求，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与本项目建设相互配合，以推进项目建设为目的，为本项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乙方迁移本项目树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与工作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对应工作成果纸质文本一式 6 份，电子文本一式 1 套。

2. 乙方应在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树木迁移方案编制及迁移方案报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对应工作成果纸质文本一式 1 份，电子文本一式 1 套。在园林局审核同意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树木迁移。

3. 乙方应在完成树木迁移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对迁移的树木进行养护并在半年内提交迁移档案。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一) **主要服务成果的体现形式：**《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树木保护专章》（以下简称《树木保护专章》）、《树木迁移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有）并完成树木迁移及养护。

(二) **验收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验收方式：**《树木保护专章》、《树木迁移方案》等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如有）的审核、树木迁移实施及养护符合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第五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 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09,990.03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叁分），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人员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及评审（如有）工作的费用、技术费用、成果文件编制费、文本打印费、项目管理费、图纸费、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完成树木资源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交树木保护专章成果资料（含一树一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40%；乙方完成树木迁移工作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 养护期限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迁移树木养护工作且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金额余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5.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项目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

乙方应在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树木迁移及养护、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是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工作或逾期未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三）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应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 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林爽（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舒敏（联系电话：1[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负责本合同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 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服务承诺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

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决策损失风险的承担

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在本合同报酬总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 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7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电话：020-22905681

联系电话：020-38253763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382537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20043590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308625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晓妍

经 营 范 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26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97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协调报批费用						
1	一般树木调查费		株	93	180.00	16740.00
2	树木资源调查以及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费用	高级工程师（1 人 1 天），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2.0	项	1	45700	45700.00
		中级工程师（1 人 1.5 天），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2.0				
		初级工程师（2 人 3 天）， 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2.0				
3	专家论证费	专家论证出场费				
		专章评审会议组织费				
4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1		费用已包含在 前述 1-3 项费 用中
小计（元）						62440.00
二、现场施工费用						
5	树木迁移方案编制	树木数据整理	棵	11	100.00	1100.00
		树木迁移方案编制	项	1	8000.00	8000.00
6	迁移树木		棵	11	2472.73	27200.03
7	迁移方案报建、取得树木迁移、砍伐、保护等行政 许可		项	1	3000.00	3000.00
8	迁移树木后养护（养护年限 1 年及定时提交迁移档 案）		棵	11	750.00	8250.00
小计（元）						47550.03
总计（一）+（二）（元）						109990.03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51092

广州市广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及迁移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503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圆零角叁分（¥109,990.03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5 日